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108 學年度全國「金筆獎」徵選辦法

一、宗旨：激發全國高中職以下學生寫作潛能，獎勵創作有成的青少年作家，以培養文壇新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三、協辦單位：立法委員王定宇服務處、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郭信良議長服務處、李啟維市議員服務處、林美燕市議員服務處、林燕祝市議員服務處、曾信凱市議員服務處、蔡旺詮市議員服務處、國語日報臺南分社

四、參加資格：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皆可參加。

五、獎額及獎勵：

1.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2. 第二名：獎金四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3. 第三名：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4. 第四名：獎金二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5. 第五名：獎金一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6. 入選獎：獎金五百元，獎狀乙只。

六、徵選辦法：

(一)應徵規定：

1. 參加徵選之文章須為在國內報章雜誌公開發表之文藝作品（海外刊物及校內刊物作品不列入評審）。
2. 參加徵選之文章，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發表之作品須將當日報紙或當期雜誌原樣保留，請勿由報紙、雜誌剪下
(無法求證 是否在有效期間之作品不列入評審)。

4.發表之作品須具備文章要件(文章最少須有三段)，且國小低年級之文章
須在 200 字以上，國小中年級以上之文章須在 300 字以上，否則不列入評
審。(詩不得超過五篇)

(二)徵選方式：

1.作品整理：

(1) 需用塑膠透明資料簿存裝整理，把每篇作品裝入透明袋裡，每篇一
頁。

※注意：需當日報紙或雜誌原樣，影印或剪下無效。

(繳交之資料，於活動結束後掛號奉還)

(2) 附填寫好之「徵選報名表」及「徵選作品登錄表」(如附件)。

2.截止日期：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郵戳為憑)，郵寄方式請用
「掛號」投遞。

3.掛號郵寄或送件地點：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聯絡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70 號 3 樓 聯絡電話：06-2257409

(三)評審辦法：

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審核通過之作品達 15 篇以上，始得角逐
前五名，否則得以從缺，以篇數多寡決定名次，篇數相同時，得同列名
次；篇數達 5 篇以上者，皆列為入選獎。

七、揭曉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上旬，頒獎日期另訂。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九、相關資訊亦可至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站下載。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址：<http://tainanwrite.pixnet.net/blog>